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280160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，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2年2月4日經能字第112580004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內容如次：

(一)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(原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)

- 1、「月減8日型」更名為「月選8日型」，抑低用電期間調整為「5月1日至10月31日」，執行時段調整為「下午3時至10時」。
- 2、「日減6時型」及「日減2時型」併入「彈性夜減型」，並更名為「日選時段型」，執行時段調整為「下午6時至8時」、「下午4時至8時」及「下午4時至10時」，另配合電力系統需要，112年抑低用電期間提前自4月1日起實施。

(二)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(原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)

- 1、「約定保證型」更名為「保證反應型」。



2、「緊急應變措施」併入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，並更名為「彈性反應型」。

(三)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(原空調型減少用電措施)

配合資通訊技術進步及終端設備規格統一，未來將採自動需量反應方式執行空調降載，以提升措施可靠度，原「空調週期性暫停型」於111年底落日，另「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」更名為「校園空調型」，待命時段調整為「上午8時至下午8時」。

二、為擴大用戶參與需量反應措施，112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針對下列方案加強誘因：

(一)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

連續選用「日選時段型」6個月以上，且每月平均執行率均達80%以上，期間未申請調降抑低契約容量或取消申請者，流動電費扣減費率每度加碼0.26元，惟各月份加碼之電費扣減金額於112年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一併計算提供。

(二)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
「保證反應型」流動電費扣減費率由每度12元提高至14元，「彈性反應型」流動電費扣減費率由每度10元提高至每度12元。

三、修正後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詳細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之「業務公告→業務專區→負載管理專區→相關規定」項目瀏覽下載。



總經理 王 耀 庭